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马晨山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马晨山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改选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改聘总裁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改聘的总裁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改聘苟永平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杨金国、何东翰、赵仲杰

2019年12月23日